

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园区  
通用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总承包  
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适用于评定分离法)

招 标 人：高州市高晟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2
第二章	投 标 人 须 知	8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42
第四章	定 标 办 法	57
第五章	合 同 条 款 及 格 式	62
第六章	技 术 标 准 和 要 求	111
第七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20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园区通用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  
总承包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2-440981-04-01-468730		
投资项目名称	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招标项目名称	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园区通用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园区通用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总承包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高州市金山片区茂高快线东侧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建设地址位于高州市金山经济开发区茂高快线东侧 JS07-52-1 地块, 项目用地面积约 113100 平方米(约 170 亩), 总建筑面积: 34236 平方米, 其中园区通用厂房建筑面积: 26944 平方米, 停车场 19015 平方米, 员工宿舍 5000 平方米, 研发楼 2110 平方米。配套设备房、园区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消防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等配套设施设备。项目投资金额为 19924.27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7314.12 万元。(注: 以上项目规模、施工内容为暂定, 具体以经审定的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招标内容	<p>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 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p> <p>(一) 勘察服务范围: 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对应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p> <p>(二) 设计服务范围: 方案设计以及方案修改、工程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的设计工作, 以及初步设计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 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p> <p>(三) 施工内容: 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 报批报建配合, 竣工备案等工作。具体以合同为准。</p> <p>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p>		

工期(交货期)	<p>总工期 <u>180</u> 日历天。其中：</p> <p>(1)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 1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p> <p>(2)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设计任务书 <u>5</u>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u>5</u>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批准后 <u>10</u>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p> <p>(3) 施工工期：<u>150</u>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p>	
最高投标限价	<p>招标控制价(暂定)：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u>19924.27</u> 万元，本次招标预算 <u>17983.69</u> 万元；其中，勘察费：<u>173.14</u> 万元，设计费：<u>496.43</u> 万元，建安费：<u>17314.12</u> 万元。(最终按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格为准。)</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li> <li>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 (1) (2) 和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li> <li>(2)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li> <li>(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li> </ol> </li> <li>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允许接受 4 家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但最多只允许 2 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应约定其中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li> <li>4.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施工单位)注册，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以上)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需具备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li> </ol> <p>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p> <p><b>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投标单位递交报名资料时，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b></p>

		<p>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广东省“三库一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p> <p>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投标人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不接受其投标。</p> <p>6. 广东省外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p>1. 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 http://www.gzggzy.cn/) 网站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 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 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2.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p>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 时__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 时__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p> <p>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p>	
开标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 时__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高州市高晟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高州市文笔路 57 号 2 楼 1 室	
招标人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电话	13432959999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国星工程咨询	联系地址	茂名市西粤南路 123 号 1 号楼 909 室	

	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668-2989876
招标监督机构	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8-6666999
联系地址	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 38 号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登记截止时间应为开标前，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能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全流程在线异议功能的通知》，本项目采用在线异议方式。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p> <p>4. 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至少近 3 个月（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转账凭据打印件或电子保函打印件盖章件或银行保函原件或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并持相关资料准时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p> <p>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p> <p>5. 定标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p>		

附件一

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园区通用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总承包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园区通用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总承包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高州市高晟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高州市文笔路 57 号 2 楼 1 室</p> <p>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13432959999</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广东国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茂名市西粤南路 123 号 1 号楼 909 室</p> <p>联系人：刘工 电话：0668-2989876</p>
1.1.4	项目名称	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园区通用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高州市金山片区茂高快线东侧
1.1.6	建设规模	<p>建设地址位于高州市金山经济开发区茂高快线东侧 JS07-52-1 地块，项目用地面积约 113100 平方米(约 170 亩)，总建筑面积：34236 平方米，其中园区通用厂房建筑面积：26944 平方米，停车场 19015 平方米，员工宿舍 5000 平方米，研发楼 2110 平方米。配套设备房、园区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消防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等配套设施设备。项目投资金额为 19924.2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7314.12 万元。(注：以上项目规模、施工内容为暂定，具体以经审定的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合同补充协议为准。)</p>
1.1.7	投标报价	<p>(1)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u>173.14</u> 万元，其中勘察费下浮率 A&gt;30%，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p> <p>(2)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u>496.43</u> 万元，其中设计费下浮率 A&gt;30%，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p> <p>(3)工程建安费：建安费：<u>17314.12</u>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6%，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B&gt;4%，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p> <p>工程结算原则：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项目的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价以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p>

### **(一) 工程勘察设计费**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勘察及设计费在规定的范围内按下浮率进行报价，超出范围的报价作为无效投标报价。勘察及设计费投标报下浮率 A 的取值范围： $A > 30.00\%$ ，（A 大于 30.0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超出范围的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工程设计收费结算按以下步骤计算：

(1) 确定计费额(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

(2) 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注:所有的调整系数，须按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应标准计算，调整系数不得高于收费标准。

(4)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1-中标下浮率)；工程设计收费不能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即工程设计收费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时，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为工程设计收费)。

工程勘察费用结算按以下步骤计算：

(1) 工程勘察收费=按照实建实做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并且勘察收费结算不能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

注:勘察费在结算时按如下方式计算(勘察费用参照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 10 号)，按照实建实做结合下浮率计算，并且勘察收费结算不能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

### **(二) 工程建安费**

1、承包人根据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按国家、广东省、高州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5%-10%计算。施工图预算经双方确认后由承包人报送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评审。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2、工程建安费的结算费用由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即：  
工程建安费结算价=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建安费×[1-中标下浮率]

3、本项目计价应执行相应时期的计价文件及定额标准进行计算（不计总包服务费）。

4、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忠实履行义务，未经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确因法律法规变化、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物价变化、暂估价、不可抗力、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误期赔偿、索赔、现场签证、暂列金额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等原因，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进行。合同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以按《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2.1	资金来源	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建设地址位于高州市金山经济开发区茂高快线东侧 JS07-52-1 地块，项目用地面积约 113100 平方米(约 170 亩)，总建筑面积：34236 平方米，其中园区通用厂房建筑面积：26944 平方米，停车场 19015 平方米，员工宿舍 5000 平方米，研发楼 2110 平方米。配套设备房、园区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消防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等配套设施设备。项目投资金额为 19924.2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7314.12 万元。(注：以上项目规模、施工内容为暂定，具体以经审定的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202 年 月 日，计划竣工：202 年 月 日 总工期 <u>180</u> 日历天。其中： (1)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 <u>10</u>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设计任务书 <u>5</u>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u>5</u>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批准后 <u>10</u>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3) 施工工期： <u>150</u>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本工程验收达到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1.3.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按中标价限额；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要求	资质条件： <u>见附录1</u> 财务要求： <u>见附录2</u> 业绩要求： <u>见附录3</u> 信誉要求： <u>见附录4</u> 人员要求： <u>见附录5</u> 其它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___/___。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 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 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u> <b>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b> <b>1. 电子保函的形式。</b> 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 <a href="http://210.76.80.152:8008/">http://210.76.80.152:8008/</a> ）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自主选择开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且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 （注：申请成功后，将带有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的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b>2. 银行保函形式。</b> 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b>3. 保证保险形式。</b> 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b>4.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b>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

		<p>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p>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作最低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3.7	投标文件份数	<p>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一式<b>伍</b>份，其中正本<b>壹</b>份，副本<b>肆</b>份；</p> <p>②保密信封<b>壹</b>份；</p> <p>③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一式<b>柒</b>份，其中正本<b>壹</b>份，副本<b>陆</b>份；</p> <p>④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p>
3.7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分册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册装订，共分 3 册，分别为：</p> <p>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如果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应注明册序号）；</p> <p>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不分册）。</p> <p>    第三册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不分册）。</p> <p>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p>1. 投标文件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于第一个封套中【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 1 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一个封套内】；技术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密封于第二个封套中；保密信封文件密封于第三个封套中。封套上应分别标</p>

		<p>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文件”字样。上述三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u>内外封套均应张贴有“密封条”字样的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u></p> <p>2.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密封于第四个封套中【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四个封套内】，<u>封套均应张贴有“密封条”字样的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u></p>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p><b>(1) 封套</b></p> <p><b>内层封套：</b>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u>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文件。</u></p> <p><b>外层封套：</b>          招标人名称：  <u>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u></p> <p><b>电子版封套：</b>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p> <p><b>(2)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封套：</b>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邮政编码：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本密封套在定标会召开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_。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和地点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5.3	开标程序	5.3.1 (1)密封情况检查： <u>在开标前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4.1.1条规定检查外层封套密封情况。</u> (2)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u>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设计（A0401）1人、工程造价（A060101）2人、工程施工（A0801）2人。</u> 抽取专家类别： <u>工程类。</u> 抽取方式： <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式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2	是否考察、答辩或者清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具体做法：由招标人在定标会前组织定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参与答辩，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其他成员参与进行答辩的，最多增加2人，各定标候选人的答辩总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如果定标候选人不参加答辩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4	定标会召开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在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8.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100%现金或100%银行保函或100%保证保险或其他合法形式担保</u>  （保函可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保函。银行保函须由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行政管辖范围的商业银行出具；出具履约担保保函证明的担保公司必须具有相关资质，且的注册地须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须保证提供的履约银行保函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 责任和法律责任。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u>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因工程延期，承包人无条件续保，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内保函到期而不续保的，视为无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5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p> <p>地址：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 38 号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电话：0668-6666999</p>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	11.1 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	
	11.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 号）及其有关规定。	
	11.3 根据茂住建[2017]58号文件印发的“茂名市房屋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	
	11.4 附：《茂名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示范文本）》和《茂名市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示范文本）》；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由甲方在付给乙方工程款中按比例扣出划至三方协议账户。	
	11.5 根据茂名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工人工资支付监管的通知》（茂财建[2017]35号）执行。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投标人须具备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p> <p>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1）（2）和（3）：</p> <p>（1）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p> <p>（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p> <p>（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p> <p>3. 广东省外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投标人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人	<p>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施工单位）注册，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p> <p><b>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投标单位递交报名资料时，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广东省“三库一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b></p>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1人	<p>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以上）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需具备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如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符合，可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p>
3	项目施工负责人	1人	<p>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如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符合，可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p>
4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人	<p>拟委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中级）以上职称证书。</p>
5	安全负责人	1人	<p>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在有效期内。</p>

6	质量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7	财务负责人	1人	/

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任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已完成变更的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注：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3、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至少包括近3个月2024年12月至2025年02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或复印件）。

5、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项目经理22天/月；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22天/月；安全负责人22天/月；质量负责人22天/月。

6、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人员变更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至少近3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4)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通过。

## 第二节 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按照指导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序号	章节条目	指导文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依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633号）招标公告用最新模版。
2	第二章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附表第3.4.1项	<p>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9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900/index</a>）点击进入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210.76.80.152:8008/">http://210.76.80.152:8008/</a>）点击“便民服务”申请后，点击“保证金系统”栏目进行系统登录，选择所投项目（请认真核对项目名称、进场编号）进行电子保函申请，按相关操作步骤提交电子保函申请，且必须于 年 月 日 日 时 分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申请成功后，将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2、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9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900/index</a>）点击进入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点击“保证金系统”栏目进行系统登录，对所投项目（请认真核对项目名称、进场编号）进行投标保证金账号申请，获取系统随机生成的保证金账号后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需以转账方式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提交，提交保证金的账户应与系统注册时的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一致，且必须于 年 月 日 日 时 分前到账，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p> <p>3、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纸质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为进一步创新招标投标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建议投标人采用以下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电子保函的形式；</p> <p>2、银行转账形式。</p>	<p>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 <a href="http://210.76.80.152:8008/">http://210.76.80.152:8008/</a>）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自主选择开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且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申请成功后，将带有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的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2.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3.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 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p>

3	第二章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p>增加：11.1 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p> <p>11.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号）及其有关规定。</p> <p>11.3 根据茂住建〔2017〕58号文件印发的“茂名市房屋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p> <p>11.4 附：《茂名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示范文本）》和《茂名市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示范文本）》；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由甲方在付给乙方工程款中按比例扣出划至三方协议账户。</p> <p>11.5 根据茂名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工人工资支付监管的通知》（茂财建〔2017〕35号）执行。</p>
4	第二章第三节 1.10 投标预备会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 (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9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900/index</a>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
5	第二章第三节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p>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在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进入建设工程模块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问。)</p> <p>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p> <p>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p>	<p>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招标答疑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2.2.2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p> <p>2.2.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7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经招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答疑”专区发布。</p> <p>2.2.4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2.2.5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p> <p>2.2.6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p>
6	第二章第三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	第二章第三节 3.3 投标有效期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8	第二章第三节 3.4 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形式或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9	第二章第三节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5)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1 (5)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第二章第三节 4. 投标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1	第二章第三节 5. 开 标	<p>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p> <p>5.2 接收原件 (5) 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果采用网上银行方式提交,则应提交打印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不需要提供此项资料。</p> <p>5.3 开标程序 5.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4) 由监管部门、交易中心使用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7) 投标人使用机构业务数字证书(SZCA)密钥对该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若宣读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p>	<p>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在职员工,并提供本单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件盖章件或银行保函原件或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及需提交核查的文件。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5.2 接收原件(本项目不接收原件) (5) 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果采用网上银行方式提交,则应提交打印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不需要提供此项资料。</p> <p>5.3 开标程序 5.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若宣读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现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宣读内容。</p>

		<p>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现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宣读内容。</p> <p>(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1) 开标结束，所有投标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在监控室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密封袋开封进行编号，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保密信封原封由监督人员保管于密封箱。技术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3.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p> <p>(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提供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的；或不按要求提供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p> <p>(3)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茂名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p> <p>(4)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p> <p>(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未能出席开标现场，或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的；</p> <p>(7)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 开标结束，所有投标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在监控室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密封袋开封进行编号，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保密信封原封由监督人员保管于密封箱。技术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3.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p> <p>(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提供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的；或不按要求提供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席开标现场，或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的；</p> <p>(4)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12	<p>第二章第三节 8.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p>	<p>8.2.1 信息公开 3、评标结果公开</p> <p>(1)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p> <p>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p>	<p>8.2.1 信息公开 3、定标结果公开</p> <p>(1) 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p> <p>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p>
13	<p>第三章评标办法 2. 评标办法</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5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1.2、1.3、1.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5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p>	



		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	--	----------------------------	--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择施工单位。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工程报价方式及投标最高报价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企业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经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对投标人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

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招标答疑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3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7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经招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2.2.4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5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6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第三册）和保密信封四部分组成。

一、（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5）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报价书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9) 企业业绩情况表
- (10) 财务状况表
- (11) 投标人声明

如上述内容，无法涵盖投标人所需提供的内容，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加“其他内容”，并附上相关材料。

## 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根据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三、（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册要求自行编写。

## 四、保密信封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应能准确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保密信封包括如下内容：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当中的有文字或图表内容的任意一张（A4 规格），应带页码并与对应页码的技术投标文件一致。

3.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1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3）技术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和 PDF 格式。

（4）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内容：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 5 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

注：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文本内容一致，电子版内容用于信息公开，

不作为投标文件评审内容。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如有不按要求或超出上限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1 投标报价要求

(1)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73.14 万元，其中勘察下浮率  $A > 30\%$ ，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2)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496.43 万元，其中设计费下浮率  $A > 30\%$ ，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3) 工程建安费：建安费：17314.12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6\%$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B > 4\%$ ，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 3.2.2.2 工程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价以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 (一) 工程勘察设计费

1、本项目工程初勘、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配合；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深化)、所有专业的报建图设计（如果需要）、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施工的深化设计。

2、施工阶段技术人员驻场费以及按规定变更设计等费用。

3、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工程设计收费不能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即工程设计收费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时，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为工程设计收费)。

4、工程勘察收费=按照实建实做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并且勘察收费结算不能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

##### (二) 工程建安费

1、承包人根据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按国家、广东省、高州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5\%$ - $10\%$ 计算。施

工图预算经双方确认后由承包人报送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评审。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2、工程建安费的结算费用由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即：

工程建安费结算价=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建安费×[1-中标下浮率]

3、本项目计价应执行相应时期的计价文件及定额标准进行计算（不计总包服务费）。

4、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忠实履行义务,未经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确因法律法规变化、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物价变化、暂估价、不可抗力、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误期赔偿、索赔、现场签证、暂列金额及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等原因,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进行。合同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基建程序要求:该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

3.2.5 合同价修正原则: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完成预算审批后,以经审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工程建安费及主要设备费(如有)预算为基价,作为合同修正价的基价,结合中标下浮率相应调整勘察费、设计费、工程建安费及主要设备费。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形式或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

3.4.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非中标人导致的原因除外）。
- (5) 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有）

(4)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由投标人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的备注说明填写。

(6)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

料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的编制及签署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投标文件要求附页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各成员均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资料均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章。

（4）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

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纸质版副本、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5)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7.2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的编制及签署

(1) 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除此之外，技术投标文件正、副本所有封面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有需要的插图可用 A3 纸打印并在装订时折为 A4 纸幅)，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

(3) 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技术投标文件从目录开始需双面打印，如需用到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 A3 纸单面打印，装订时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

(4) 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投标文件封面页面设置“**竖向**”，封面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7.3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格式

(1) 组成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所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采用**无线胶装**装订方式，否则，招标人对由于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保密信封的签署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为技术投标文件任意一页，页面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章)，内容应与技术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注明与技术投标文件相对应的页码)，以便能准确分辨技术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凡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7.5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文件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

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 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至少近3个月（2024年12月至2025年02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转账凭据打印件或电子保函打印件盖章件或银行保函原件或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并持相关资料准时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 5.2 接收原件（本项目不接收原件）

### 5.3 开标程序

5.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若宣读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现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宣读内容。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所有投标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在监控室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密封袋开封进行编号，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保密信封原封由监督人员保管于密封箱。技术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提供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的；或不按要求提供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未能出席开标现场，或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的；

(4)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3.3 完成开标过程后，投标人退场。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评 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定标

- 7.1定标办法：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 7.2定标前的考察、答辩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招标人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 7.4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 8.2.1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要求，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评标专家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 3、定标结果公开

（1）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2）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

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 8.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7 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8.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8.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2 项、第 8.3.2 项或第 8.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4.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5%（最低不小于10万元，最多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中标人与招标人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相关规定。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3）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9.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招标人的内控机制

10.1.1 责任机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责任。

10.1.2 决策约束机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内或按企业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并向本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备。

10.1.3 回避机制：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10.1.4 监督机制：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要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抽取定标专家和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工作完成后应撰写监督报告。

10.1.5 全过程“留痕”机制：招标人有关的定标资料应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按《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原则上应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定标工作等同步录音、录像，并将录音、录像随定标资料一并保存。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评审标准前附表

##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 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
3.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如果是）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相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审查 标准 (资格后 审内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审查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M=M1+M2=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勘察 设计 部分 M1=7 分	设计 单位 类似 工程 业绩	2	<p>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指设计单位)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p> <p>1.完成过总投资额 18000万元(不含)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p> <p>2.完成过总投资额 10000万元(含)-18000万元(不含)的,每提供一个得0.8分。</p> <p>3.完成过总投资额在10000万元以下的,每项得0.5分;</p> <p>本项最多计算2项,最高得2分。</p> <p><b>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关键页(或四库一平台业绩查询网页截图或建设单位有关证明文件)、图纸审查合格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设计业绩金额以总投资金额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p>
		设计 单位 荣誉 情况	1	<p>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指设计单位)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发证日期为准)曾完成过的同类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质量奖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质量奖的,每项得0.5分。</p> <p><b>注:①本项最高得1分。同一项目只算最高奖项,不重复计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正式文件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盖牵头人单位公章),日期以发证日期为准。</b></p>
		设计 单位 信誉 情况	1	<p>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纳税信用A级证书,得1分。</p> <p><b>注:①本项最高得1分。投标人A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A级纳税人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a href="https://www.chinatax.gov.cn">https://www.chinatax.gov.cn</a>)查询结果为准。</b></p> <p><b>②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设计 人员 配备	3	<p>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指设计单位)拟委派的设计人员:</p> <p>1)拟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p> <p>2)拟派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1分。</p> <p>3)拟派的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的,得1分。</p> <p><b>注:本项最高得3分。上述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时间为投</b></p>

				标人至少近 3 个月（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	施工部分 M2=1 3 分	企业类似业绩	6	<p>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指施工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p> <p>1. 完成过总投资额 18000 万元(不含)以上的，每项得 3 分，</p> <p>2. 完成过总投资额 10000 万元(含)-18000 万元(不含)的，每项得 2 分；</p> <p>3. 完成过总投资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每项得 1 分；</p> <p>注：本项最多计 2 项，最高得 6 分</p> <p>①须提交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金额以合同为准(不含补充合同)，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p>
		企业荣誉情况	3	<p>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指施工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获得：</p> <p>1. 省级工程质量相关奖项的，每项得 3 分；</p> <p>2. 市级工程质量相关奖项的，每项得 2 分。</p> <p>注：本项最多计 1 项，本项最高得 3 分。质量奖项详见附件。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参建及承建的奖项均予以计算；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企业信誉情况	1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证书，得 1 分。</p> <p>注：①本项最高得 1 分。投标人 A 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 A 级纳税人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a href="https://www.chinatax.gov.cn">https://www.chinatax.gov.cn</a>)查询结果为准。</p> <p>②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2	<p>投标人须提供：</p> <p>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每有 1 人具有建筑类工程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提供本单位至少近 3 个月（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企业资质	1	<p>1.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得 0.5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 分；附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有二维码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附表

### 质量奖：

国家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广西）
绿岛杯（海南）	省级样板工程、样板工地	省级双优
市奖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市级双优工地	
本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需提供奖项颁发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级审以上）的证明文件。		



###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N=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100分)	评审标准
1	总体概述	15 分	<p>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11~15 分。</p> <p>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分：6~10 分。</p> <p>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1~5 分。</p> <p>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得分：0 分。</p>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15 分	<p>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11~15 分。</p> <p>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6~10 分。</p> <p>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1~5 分。</p> <p>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 分。</p>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9 分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分：7~9 分。</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得分：4~6 分。</p> <p>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分：1~3 分。</p> <p>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 分。</p>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8 分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得分：7~8 分。</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得分：4~6 分。</p> <p>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分：1~3 分。</p> <p>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 分。</p>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7 分	<p>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6~7 分。</p> <p>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4~5 分。</p> <p>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分：1~3 分。</p> <p>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0 分。</p>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5分	<p>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分：11~15分。</p> <p>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分：6~10分。</p> <p>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分：1~5分。</p> <p>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得分：0分。</p>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分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分：7~10分。</p> <p>良：针对项目实施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分：4~6分。</p> <p>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分：1~3分。</p> <p>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正确。得分：0分。</p>
8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15分	<p>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11~15分。</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6~10分。</p> <p>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1~5分。</p> <p>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p>
9	新技术应用与违约责任承诺	6分	<p>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5~6分。</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3~4分。</p> <p>中：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得分：1~2分。</p> <p>差：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p>

注：1.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20%）为技术得分。

####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前附表（F=60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报价	60分	<p>1、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必须符合：工程勘察设计费下浮率【A&gt;30.00%】、工程建安费下浮率【B&gt;4.00%】进行报价，不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指勘察设计的金额与工程建安费报价金额之和，或以下浮率修正分项报价并合计后的金额】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80%的报价，以及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合计得分不足24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24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值（D值）。</p> <p>第二步：在97%至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K值）。方法是每0.5%一个级差，经济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p> <p>第三步：计算D×K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A，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3、投标报价得分</p> <p>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p> $F=100分 \times [1 - \left( \frac{B-A}{A} \times C \right)]$ <p>（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F— 投标报价得分；</p> <p>B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p> <p>A— 评标基准价（金额）。</p> <p>C — 经济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2；经济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1。</p> <p>4、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 投标报价得分×60%。</p> <p>5、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下浮率在规定范围内，如果某投标文件不通过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即使其投标报价处于有效投标价范围以内，其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1.3、1.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 3. 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2.1 分值构成

- 3.2.1.1 商务投标文件部分分值：M，满分 20 分；
- 3.2.1.2 技术投标文件部分分值：N，满分 20 分；
- 3.2.1.3 经济投标报价分值：F，满分 60 分。

####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20%）为技术得分。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 4. 评标程序

##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 4.2 评审顺序

- (1) 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 ①初步评审；
    - a. 形式评审；
    - b. 资格审查；
    - c. 响应性评审。
  - ②详细评审
    - a. 商务部分评审；
    - b. 价格评审。
  -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 ④计算商务部分得分 M。
-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 (3) 开启开启保密信封，还原技术投标文件；
- (4) 计算经济报价部分得分 F；
- (5) 计算投标文件综合得分；
- (6) 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 (7) 编写评标报告。

##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的情形；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的（招标文件允许的除外），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条件，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2 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有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有关资质要求、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主要人员的证明材料，如有一项未能达到最低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工程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1) 按本章第1.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2) 按本章第 1.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M+F**。

###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3.5 如果某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下浮率）处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而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招标金额计算所得的金额与投标人的报价金额不一致，或存在分项报价金额累加与投标总报价不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其报价金额，或可要求该投标人对累计有误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予以书面澄清而不被列入废标的条件。但投标函投标报价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书》填报下浮率存在不一致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标码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

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由监督人员在评标室当众开启投标保密信封，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标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text{投标人综合得分} = \mathbf{M + N + F}$$

## 8. 推荐定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当投标人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则按实际数量推荐）。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1.3、1.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 9. 评标结果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



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各评标专家独立评审意见及评标委员会集体意见；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6. 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无排序）；
7. 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1.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组建由招标人监事会或内设纪检等部门人员及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组成的 3 人以上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1.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答辩的，或者对投标文件、方案进行清标，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1.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 2. 组建定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组建定标委员会。

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由 7 名成员组成，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从 2 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备选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下级管理单位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市属国有企业出资）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3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指定定标委员会成员：2 人

不指定定标委员会成员。

### 3. 召开定标会

3.1 入围的定标候选人：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当投标人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则按实际数量推荐）。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1.3、1.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3.2 定标会召开时间、地点：招标人自评标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具体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定标会议全过程录音录像。招标人需要延期定标的，应当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延期原因和定标时间。

3.3 定标会前进行答辩。如果定标候选人不参加答辩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3.1 答辩流程：

(1) 所有定标候选人在招标人通知的定标时间、地点统一签到，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答辩顺序，然后各定标候选人根据招标人提出的答辩问题进行答辩。

(2) 各定标候选人按抽取的答辩顺序逐一进入定标室，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其他成员参与进行答辩的，最多增加 2 人，首先进行自述，自述形式自定，时间不能超过 10 分钟；自述完后，就招标人提出的答辩问题进行答辩，时间不能超过 10 分钟。

(3) 当所有定标候选人答辩完成后，进入定标环节。

3.4 定标会开始，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定标委员会的函，在开启时发现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定标方法（以下两种办法选择其一）选择为：票决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

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N 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5.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创新能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技术方案、价格因素、评标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

5.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5.2 企业信誉包括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5.3 各定标候选人的技术方案对保证措施、施工计划和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新技术应用、质量保证和违约责任承诺等的充分考虑，技术方案合理性、科学性、表述清晰、完整、具体、有效并实施可行。

5.4 各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水平，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的能力，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的综合评价，有无优化建议及优化建议的合理性。

5.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 ③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 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 6. 定标程序

### 6.1 确定中标人

6.1.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6.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定标候选人按票决定标法计分从高到低排名。

6.1.3 定标委员会成员编制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编制完成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后，定标会议结束。

###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6.2.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

6.2.2 公示内容包括：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定标报告、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名单（3名，标明排序），中标价和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等内容。

6.2.3 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施工负责人、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提交的异议材料需要法定代表人每页亲笔签名确认，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6.2.4 投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提交的异议材料需要法定代表人每页亲笔签名确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6.2.5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6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8.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 **9. 对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定标活动中，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 示范文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鉴于：**

高州市高晟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引进满足条件的单位以总承包模式建设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园区通用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

甲方于 2025 年\_\_月\_\_日依据招标文件递交了有效的投标文件。经公开招标，甲方确定\_\_\_\_为本项目勘察单位，\_\_\_\_为本项目设计单位，\_\_\_\_为本项目施工单位。高州市高晟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条款的甲方，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进行管理。

基于本项目总承包模式建设，本总承包合同系由甲方和中标人签署，中标人承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设计及施工建设。中标人应确保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广东省、茂名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以及本合同各相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正常履行，并确保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本《总承包模式合同》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部分总承包模式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勘察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设计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施工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园区通用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园区通用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总承包。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地址位于高州市金山经济开发区茂高快线东侧 JS07-52-1 地块，项目用地面积约 113100 平方米(约 170 亩)，总建筑面积：34236 平方米，其中园区通用厂房建筑面积：26944 平方米，停车场 19015 平方米，员工宿舍 5000 平方米，研发楼 2110 平方米。配套设备房、园区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消防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等配套设施设备。项目投资金额为 19924.2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7314.12 万元。（注：以上项目规模、施工内容为暂定，具体以经审定的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勘察服务范围：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对应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

（二）设计服务范围：方案设计以及方案修改、工程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的设计工作，以及初步设计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三）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具体以合同为准。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本工程验收达到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其中：

（1）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设备购置费（如有，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 \_\_\_\_\_ (¥ \_\_\_\_\_元)；

(5)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6)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7)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 \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1) 勘察部分：

勘察人提交初勘成果资料后，报送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书后支付至勘察费的30%；勘察人提交详勘成果资料后，预算书报送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支付至勘察费的7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余下的勘察费。

工程勘察费用结算按以下步骤计算：

1) 工程勘察收费=按照实建实做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并且勘察收费结算不能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

注：勘察费在结算时按如下方式计算（勘察费用参照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按照实建实做结合下浮率计算，并且勘察收费结算不能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

(1) 设计部分：

设计单位提交通过施工图审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后30天内，甲方支付设计暂定价的80%。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设计单位在施工期内的技术服务得到甲方的认可，且结算经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定后30天内，甲方向设计单位支付至最终审定的设计费的95%；合同工程保修期届满之日起30天内，甲方按设计费结算价向设计单位结清剩余5%的设计费。

工程设计收费结算按以下步骤计算：

1) 确定计费额(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计费额)；

2) 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注：所有的调整系数，须按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应标准计算，调整系数不得高于收费标准。

4)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1-中标下浮率);工程设计收费不能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即工程设计收费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时,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为工程设计收费)。

(2) 施工部分:

1) 预付款:

①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工程预付款应从工程进度款中逐期按比 例全部扣回。乙方申请预付款需要提供预付款保函(额度为预付款的同等数额)

②当工程款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金额的 20%(含本数)时,开始在工程进度 款中扣回工程预付款,并在工程款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金额的的 60%(含本数) 以前全部扣回(具体比例见下表)。

累计工程进度款、预付款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比 例(a)	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累计扣回比例
$20\% \leq a < 30\%$	25%	25%
$30\% < a < 40\%$	25%	50%
$40\% < a < 50\%$	25%	75%
$50\% < a < 60\%$	25%	100%

2)进度付款: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不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列金额),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按分四期扣回,每期扣回比例为预付款的 25%),当扣回的工程款达到预付款足额的下月起,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当累计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待工程完工经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并由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结算造价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最终结算价以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价格清单；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勘察合同条款

### 第一条：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1 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或设计任务书；

1.2 规划方案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

1.3 经双方商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应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1.4 设计人员应认真核对、研究包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任何问题及疑问应接收后三日内提出。

1.5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

1.6 勘察需要的其他资料由乙方自行负责收集，收集资料的费用乙方自理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2.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2.2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十三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份数：

(1) 勘察报告 6 套（含电子版）

上述为乙方必须提供的成果，甲方需加晒图纸时，需补缴费用每本 500 元。

###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暂定于 2025 年 月 日开工，2025 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的开工时间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工程勘察钻探费参照省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新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设字【2002】51号）即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标准，

4.2.2. 勘察费合同价即中标价，勘察费最终按实际工作量计算，以高州市投审中心审定的概算价作为最高支付限价：

1)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依据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结合实际所需完成的工程测量、摸查及工程物探（含管线物探），岩土工程勘察内容计算勘察收费基准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支付。

2) 若实际勘察费计算价高于市投审中心审核概算后的勘察费用，则按审核后概算的勘察费价格作为结算价。

4.2.3 勘察费支付方式：

A、勘察人提交初勘成果资料后，报送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书后支付至勘察费的 30%；勘察人提交详勘成果资料后，预算书报送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支付至勘察费的 7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余下的勘察费。

B、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发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发包人在收到月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

C、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委托 “ \_\_\_\_\_ ” 负责开具增值发票及收取费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乙方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乙方不得因查清上述资料、图纸、地下埋藏物或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向甲方提出赔偿，所有损害均由乙方负责。

5.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3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损失部分的勘察费的 100 %。

5.2.4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5.2.5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6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7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设计、施工等配合的后期服务。

5.2.8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5.2.9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5.2.10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5.2.11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在施工中发现与实际不符，对甲方造成投资增加，则需相应扣减部分勘察费用。

6.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共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一致的，任一方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甲方、乙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0.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

11.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除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勘察工作应照常进行。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2.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2.3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2.4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 第三部分设计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5. 工程投资估算：
6. 工程进度安排：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广东省相关线性规范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工程投资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以及方案修改、工程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的设计工作，以及初步设计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设计任务书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批准后1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按实结算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设计单位提交通过施工图审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设计暂定价的 80%。

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设计单位在施工期内的技术服务得到甲方的认可，且结算经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定后 30 天内，甲方向设计单位支付至最终审定的设计费的 95%；合同工程保修期届满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按设计费结算价向设计单位结清剩余 5%的设计费。

5. 本项目的的设计费均需按规定经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承包人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支付方式和要求具体以财政和相关部门要求为准。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发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最终结算：工程设计收费结算,按以下步骤计算：

1) 确定计费额(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计费额)；

2) 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注:所有的调整系数，须按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应标准计算，调整系数不得高于收费标准。

4)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1-中标下浮率)；工程设计收费不能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即工程设计收费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时，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为工程设计收费)。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第四部分施工合同条款

### 一、总则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用语以下列定义为准。

##### 1.1 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包括其后签订的有关补充合同、协议。

##### 1.2 本项目

指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园区通用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总承包。本项目所涉及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环评、可研、勘测、设计、概预算编制、投资、工程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结(决)算等，均应符合国家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前述法律、法规或地方性法规没有规定的，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 1.3 总承包

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采购、施工、勘察、施工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 1.4 单项工程

指本合同项下的各个独立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

##### 1.5 甲方

指高州市高晟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6 乙方

指

##### 1.7 建设期及支付期

建设期指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支付期指本项目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支付完全部工程结算价(款)之日止。

##### 1.8 工程施工期

15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 1.9 “元”

指人民币单位“元”。

##### 1.10 全面验收备案基准日

指本项目全面验收备案完毕取得备案证书之日。

#### 1.11 工程档案移交基准日

指本项目全部的工程档案移交完毕之日。

#### 1.12 工程相关单位

指本工程涉及的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 1.13 单项工程的建设合同

指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本合同项下的各单项工程的合同，这些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纪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 本合同施工条款；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 财政局审定的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

(6) 施工设计图纸(竣工图纸)；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约定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二、项目前期工作

### 第三条 项目许可文件

3.1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实施需要的有关文件，包括项目的环评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他项目实施所需的合法文件。

3.2 乙方免费协助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验线、施工、消防等报批手续。

### 第四条 前期工作

4.1 甲方负责工程的征地、拆迁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和协助。

4.2 甲方按照本项目的整体建设计划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和其他工程建设相关文件。

4.3 甲方依法选定工程监理单位，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4.4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手续。

4.5 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各单项工程项目施工中的有关地方矛盾，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以共同保障工程的顺利进行。



4.6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开工前 5 天内由发包人提供水、电驳接口，表后水、电由承包人自行制安，制安费用及水电费均由承包人负责。若发包人无法提供用电驳接口的，由发包人提供水、电、及动力燃料，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 三、工程相关单位的选择

#### 第五条 监理、设计单位的选择

5.1 本项目监理单位由甲方依法选定，监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5.2 本项目工程设计按总承包模式实施，相关单位的资质必须符合有关要求。

5.3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费用由甲方负责按照商定的进度支付。

#### 第六条 施工单位的选择

6.1 本项目由乙方总承包，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6.2 乙方与相关专业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应征得甲方同意。6.3 相关专业公司必须具备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

#### 第七条 乙方建设管理责任

乙方应对本项目合同书项下的施工总承包负责，并对工程施工质量、建设管理负责。

### 四、项目建设

#### 第八条 设计修改和设计变更

8.1 甲方可以根据需要提出设计修改，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变更引起增减费用列入工程结算造价。

8.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工程施工图、技术标准等进行任何更改。

8.3 任何设计变更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变更费用增加超出已批准施工图预算的，须取得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8.4 若由于设计文件的缺陷，导致不能完全涵盖和反映本工程的全部工作而引起的变更，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说明，说明中应对工程量和造价作详细增减分析，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由设计单位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和说明后，由监理单位发出修改文件，乙方组织实施。

#### 8.5 变更程序

8.5.1 设计变更由甲方或监理单位建议提出的，由设计单位出设计修改通知，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

咨询单位编制该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预算书。

8.5.2 设计变更由乙方提出，由监理单位核准，经甲方书面同意，由设计单位出修改通知，

由乙方 编制该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预算书。

8.5.3 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预算书均应高州市财政局规定的审核程序核定预算造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监理单位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 第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

乙方应确保依照已核准的设计并按已签订和生效的各单项工程合同所列标准和规格实施各单项 工程建设，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必须达到协议书中约定的 质量标准。

### 9.1 质量标准

9.1.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9.1.2 乙方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2)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4)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5)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6)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7)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9.1.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合同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质量 保证体系实施程序、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文件、资料。即使乙方遵守质量 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9.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9.2.1 在单项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制定由乙方和其他承包人(含材料设备供应商)共同遵循的质量 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并报送甲方备案。

9.2.2 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供关于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结果的完整文件。

9.2.3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其他承包人的质量控制情况，以证实本工程的质量控制是否符合 要求。乙方应协助进行此种定期检查，但甲方的上述检查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

任何义务。

### 9.3 乙方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9.3.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除另有约定外，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运输和保管。

9.3.2 乙方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单位确认，并由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供货。

9.3.3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单位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3.4 乙方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单位同意后报甲方核准，按高州市相关规定的审核程序核定合同价款的增减后方可实施。

9.3.5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 9.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9.4.1 监理单位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乙方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9.4.2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1) 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乙方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参加，并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2) 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乙方和监理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乙方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单位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单位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单位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乙方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单位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向监理单位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单位应予以认可。

9.4.3 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1) 现场使用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甲方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甲方承担；乙方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乙方承担。

(2) 施工过程中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合格的，检验试验费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甲方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甲方承担；乙方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乙方承担。

9.4.4 监理单位对乙方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重新查验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乙方共同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再次检验试验。

(1) 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2) 不合格的，甲方供应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费用；乙方采购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4.5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 9.5 工程质量检查

9.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单位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单位的检查，并为监理单位的检查(包括监理单位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9.5.2 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单位核实并由其报甲方审批。甲方应通知监理单位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迅速向乙方发出书面指令，通知乙方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单位检查，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国家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9.5.3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包括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9.5.4 监理单位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乙方应向甲方、监理单位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单位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乙方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 9.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6.1 没有经监理单位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单位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单位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乙方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9.6.2 如果监理单位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单位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单位同意下完成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验收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向监理单位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单位应予认可。监理单位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规定重新验收。

9.6.3 验收合格的，监理单位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单位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单位已认可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监理单位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6.4 乙方未通知监理单位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单位有权指示乙方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9.7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9.7.1 当监理单位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乙方应按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监理单位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7.2 当监理单位指示乙方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 9.4.4 款、第 9.5.3 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 9.8 建设过程中的监测、检验及异议

9.8.1 甲方应有权随时监测建设工程的实施并在适当情况下对工程进行检验。此种监测和检验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各单项工程中约定，属甲方承担的计入工程款项，属乙方承担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拟进行的任何检验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进入现场，以使甲方得以对建设工程进行监测和检验。

9.8.2 甲方有权在各单项工程完工日之前的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对任何不符合本合同(或各单项 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材料或设备提出书面异议,并要求乙方对此进行适当解释或纠正或撤换,直至甲方同意为止。

9.8.3 甲方未能监测、检验,不应解释为甲方放弃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也不应免除乙方根据 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

10.1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 的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10.2 乙方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手 续。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 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

1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甲方承担下列责任:

(1)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定期对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 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 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2)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3)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 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3)甲方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由于甲方的原因,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 的 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 责。

(2)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 和配 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输送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乙方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进度

### 11.1 开工

11.1.1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11.1.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另有约定外，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乙方开工申请书7天内报甲方批准并向乙方发出开工令；乙方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7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11.1.3 乙方未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乙方未能按时开工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1.1.4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单位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 11.2 进度计划和报告

11.2.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28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监理单位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乙方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11.2.2 乙方应按照经监理单位确认并由其报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11.2.3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1)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分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2)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3)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4)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11.2.4 如果监理单位指出乙方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乙方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向甲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单位确认，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11.3 工程停建、缓建

11.3.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停建或缓建，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价款。

11.3.2 发生11.3.1款的停建或缓建，按施工计划订货的合格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组织退货，不能退货的价款和退货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必须提供采购合同和发票。

11.3.3 发生11.3.1款的停建或缓建，除本合同明确该支付的费用外，甲方不对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11.4 工程暂停、复工

11.4.1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乙方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甲方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乙方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11.4.2 在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可向甲方要求复工，甲方应在收到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令，乙方应立即组织复工。甲方在收到复工要求后的48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自行复工，甲方应予以认可。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 11.5 工期和工期延误

11.5.1 本项目合同工期由甲方根据有关定额及实际需要合理确定。

11.5.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顺延工期。

- (1)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甲方代表或施工现场甲方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4) 经甲方认可的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5) 经甲方认可的工程量增加；
- (6)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7) 不可抗力；
- (8) 甲方风险事件；
- (9)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10) 非乙方失误、违约，以及甲方同意的工期顺延；
- (11) 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6 加快进度

11.6.1 在乙方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单位书面指出乙方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交(竣)工，则乙方应按照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如果乙方在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乙方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交(竣)工，监理单位应立即报告甲方，并抄送乙方。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即使乙方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11.6.2 如果甲方希望乙方提前交(竣)工，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交(竣)工建议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提前交(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 (3) 加快进度所需的费用增加额。

11.6.3 甲方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接受了该建议书，则应以书

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并调整合同价款。

#### 11.7 提前交(竣)工

11.7.1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或乙方按照第 11.7.2 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甲方接受的，监理单位应与乙方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11.7.2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竣)工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夜间加班、节假日加班、增加机械等措施，但该部分费用不能超过建安费的 2%。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提出、监理审核、甲方审批，并最终经财审单位审定的为准。

11.7.3 非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竣)工的，甲方对该工程的提前竣工不予奖励，也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 11.8 误期赔偿

11.8.1 若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误工期，乙方同意按双方约定的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单项工程总价款的 500 元/天的违约赔偿金。

11.8.2 由于甲方的原因(征地、拆迁除外)，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已完工部分同意实施阶段验收，阶段验收合格的部分工程投资，同意按原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乙方。

11.8.3 延误工期的违约赔偿累计最高不超过建安费总额的 3%。

### 五、验收和移交

#### 第十二条 工程交(竣)工和验收

##### 12.1 验收标准

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工程验收，具体标准及验收规范在各单项工程合同中约定。

##### 12.2 验收条件

12.2.1 乙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交(竣)工验收条件。

(1)除监理单位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和验收在内等有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要求；

(2)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交(竣)工资料；

(3)已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单位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单位要求提交的交(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2.2.2 乙方认为合同工程具备交(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交(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

12.2.3 如果乙方不按照规定提交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交(竣)工验收条件。

### 12.3 验收和重新验收

12.3.1 工程具备交(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向甲方提出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组织验收。

12.3.2 乙方要确保完成该单项工程中各项内容,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12.3.3 各单项工程的验收组织及验收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在各单项工程合同中约定。

12.3.4 如果工程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根据未能通过验收的原因,完成或完善有关工作后,重复进行此类未通过的检验及其任何相关工程的验收。

### 12.4 验收费用

验收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重复、重新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 12.5 交(竣)工日期

12.5.1 正常验收并合格的,交(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日。

12.5.2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甲方不能按时进行交(竣)工验收外,实际交(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1)工程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交(竣)工日期;

(2)工程未经交(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实际使用之日为实际交(竣)工日期。

## 第十三条 单项工程移交

### 13.1 移交的范围和时间

13.1.1 本合同中的移交是指对本项目某单项工程通过交(竣)工验收且备案合格后,就该工程乙方向甲方的移交。包括某单项工程合同约定的该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工程实体、资料(含工程交(竣)工资料、缺陷责任期内全部的养护资料和检测、评定资料)。

13.1.2 移交时间:按照各单项工程合同所标定的进度计划中所确定的时间进行交(竣)工

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移交并投入使用。工期顺延的要相应的调整移交时间。

### 13.2 移交文件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完整的该项目所有工程档案、投融资资料、资产清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按照移交一项工程移交一份文件的原则移交相应的工程文件资料。

### 13.3 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13.3.1 单项工程所有权移交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单项工程通过验收；
- (2) 乙方移交全部项目文件。

在单项工程满足所有权移交条件后，甲方向乙方颁发移交证书。从颁发移交证书之日起，甲方即享有该单项工程的所有权。

13.3.2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在颁发移交证书之前，乙方应承担该单项工程的整体或部分受到损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在颁发移交证书之后，上述风险由甲方承担。

### 13.4 移交证书

当该单项工程通过验收，并移交了合同规定的文件后，甲方应接收该单项工程，并颁发该单项工程的移交证书。

### 13.5 乙方设备的移出

乙方应在工程移交完毕 14 日内自费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乙方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因单项工程后续建设或保修需要留下的除外。乙方应保持现场与工程处于相关规范规定的清洁和安全状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迁出前述物品，甲方有权将前述物品移至某一合适地点保存，运输和保存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 应由乙方承担。

## 第十四条 项目整体移交

在本项目最后一项单项工程移交完毕之日起 28 日内，乙方应将拥有的与项目有关的有形资产移交给甲方。当最后一项单项工程通过验收，并移交了合同规定的文件后，甲方应接收全部工程，并颁发项目的整体移交证书，至此，项目整体移交完毕。

## 六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 第十五条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为 1 年。在全部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前，已经甲方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

长不超过 2 年。

15.3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 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修复，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规定办理。

(3) 监理单位应会同乙方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15.4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应按照规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5.5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甲方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5.6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的 14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7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15.8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前，已经甲方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5.9 乙方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15.10 乙方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并由甲方垫付。

## 七、项目监管

### 第十六条 项目监管

#### 16.1 甲方的监管权

16.1.1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进度、现场等进行抽查、检验、检查、了解、监督等活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前述活动。

16.1.2 甲方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赋予的权限内拥有对涉及工程标准等重大问题变更事项的审批权。

16.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期、质量控制措施等工作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16.1.4 乙方若更换本项目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要财务负责人须事先书面通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 16.2 财务监管

甲方为执行检查，应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帐簿、表册、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文件供甲方查核。甲方对于财务报表内容及相关财务问题的查询，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 16.3 监理机构的监管

甲方对监理机构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成本控制、安全监督及合同、信息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协调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八、工程价款

###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计算

#### 17.1 工程价款计算总体原则

本项目中的各单项工程的预、结算编制执行现行 2018 年的《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粤建市〔2019〕6 号）等规定，按《茂府[2009]76 号文件》等相关计价办法及相关取费标准和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和结算文件。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根据具体工程项目的性质、功能、设计文件等来确定具体的计价依据及标准。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参照《高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如果《高州市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茂名地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信息执行；如果没有可参考的价格信息，由乙方提出、监理审核、甲方审批，并最终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的为准。

#### 17.2 工程量

17.2.1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实际计算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17.2.2 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计算工程建安费和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17.3 工程计量和计价

17.3.1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专业清单缺项的，参照可参照其它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17.3.2 对乙方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7.4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7.4.1 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17.4.2 调整事件应包括：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4) 工程变更事件；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6) 费用索赔事件；

(7) 现场签证事件；

(8) 物价涨落事件；

(9)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17.5 工程变更事件

17.5.1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 预算书(经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下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2) 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3) 预算书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4) 预算书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

缺价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17.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第 17.5.1 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乙方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 17.5.1 款规定的乙方报价的中标下浮率计算。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7.6 物价涨落事件

17.6.1 基准价格是指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所采用的《高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及其他信息价所采用的基准期及价格。

17.6.2 人工单价发生涨落时调整金额：按照合同履行期当月发生的人工数量，乘以合同履行期当月人工单价与基准价格的差。

17.6.3 材料单价发生涨落时调整：合同履行期当月材料价格与基准价格的差超出下述比例时，对超出部分予以调整价差：

(1) 钢材、油料：±5%。

(2) 水泥、砂、石、商品混凝土：+5%。调整金额计算：合同履行期当月发生的材料数量乘以应该调整的价差。调整的价差=B-A(1±5%)]

注：施工期间的信息价平均值 B， 招标控制价预算信息价 A。

17.6.4 机械台班的调整：根据 17.6.2 款人工价差、17.6.3 款应该调整的油料价差，一项达到调整比例时根据台班费用计算结果予以调整。

17.6.5 发生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用于调整的价格或单价：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 第十八条 概算、预算、结算的编制、审核、备案

### 18.1 概算

工程概算由中标的设计单位编制，由甲方委托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由发改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审批。

### 18.2 施工图预算

18.2.1 合格的施工图纸。本合同书项下的工程施工图纸由中标的设计单位负责编制完成，并送由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并出具了设计审查合格书的，视为该设计文件合格。

18.2.2 施工图预算依据审查合格的图纸，由甲乙双方(或单独)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送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

### 18.3 工程结算

18.3.1 工程结算根据施工图、竣工图、设计变更、会议纪要、图纸会审纪录、现场签证及审定的施工方案等有关资料按实际完成的经乙方、监理、甲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由乙方依据现行2018年的《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粤建市〔2019〕6号)等规定编制竣工结算文件，按《茂府〔2009〕76号文件》的相关程序办理工程结算，由甲方或乙方按相关规定确认后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初审，初审后经甲乙双方确认同意后再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最后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18.3.2 乙方必须在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3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并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18.3.3 结算审结前以经甲方审核确认的计量金额(或合同价)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 18.4 工程决算

18.4.1 工程决算由甲方完成。

## 第十九条 工程价款的计算及支付

### 19.1 工程价款

####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各种因素引起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及机械台班价格变化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合同价款内的主要材料在施工期间信息价平均值超出预算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 11.2 执行；(2)因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 5%以内；②人工费成本、管理费、利润等的波动、变化或调整；因承包人自身经营管理水平、价 5%则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应调整的价差=B-A\*(1±5%)，B 为施工期间信息价平均值，A 施工技术、经营税费变化、违法违规、发生安全事故、第三人违约侵权、纠纷赔偿等各种因为经审定的预算价。索引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损失等。

(3) 因变更引起的调整按变更估计原则执行。

(4) 其他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按有关规定和计价规范执行，无相关规定或规范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 19.2 工程款的支付

### (1) 进度付款：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不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列金额），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按分四期扣回，每期扣回比例为预付款的 25%），当扣回的工程款达到预付款足额的下月起，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当累计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待工程完工经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并由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结算造价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最终结算价以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2)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茂建字[2005]1 号文件管理条款实施并支付(有新规定按最新文件执行)。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支付 50%;待工程进度完成 80%时，并经安全监督机构对各阶段安全评价合格后，凭该阶段安全评价结果通知书再支付 30%;工程竣工经安全监督机构通过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凭其出具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评价(检查)合格证明，再计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余额。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发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的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及“《茂名市房屋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茂住建[2017]158 号)”的规定执行。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实工人工资五项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代发工资、农

民工实名制管理、维权告示等五项制度，从而实现标准化建设。

## 第二十条 工程价款的调整

### 20.1 工程款的调整

施工图纸范围以内或图纸范围以外，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确需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规格、品牌等改变，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调整；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调整；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内容、按现行定额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高州市没有的参考茂名市信息价)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内容单价或总价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双方共同确认后进行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100%】。

20.2 在工程款支付过程中，因支付行为产生的税费与乙方无关，如果需要乙方代为支付，则列入

工程款款内。

## 第二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证金

21.1 质量保证金用于乙方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1.2 在竣工结算审定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修金。或甲方应按照该比例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乙方的支付款中扣留，直到扣留的金额达到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止。

21.3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的 14 天内，甲方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乙方。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21.4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 九、双方的责任

### 第二十二条 甲方的义务

#### 22.1 遵守法律和合同

甲方任何时候均应遵守有权部门发布的一切有关法律、条例和法令的规定以及为本项目签订的所 有合同或协议。

#### 22.2 支付工程款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2.3 协助批准

在乙方提出适当和及时的要求时，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权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所需的一切批准。甲方应在现行规定制度要求的可行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帮助协调有关保持和延续这些批准的审批过程，减少乙方为获得保持或延长这些批准的各级有权部门审批环节。

### 22.4 协调和配合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22.5 征地和拆迁

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和补偿工作及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等相关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积极配合。

### 22.6 法律和条例的变动

如果在本项目的合同生效后，法律、条例和法令发生了有利于乙方的重大变动，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对本合同条件进行调整。

## 第二十三条 乙方的义务

### 23.1 遵守法律

23.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始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布的一切有关法律、条例和法令，乙方应经常取得与适用于本项目已公布的法律、条例和法令有关的一切必要的资料。并始终被视为对这些资料有充分的了解。

23.1.2 乙方为本工程签订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等所有法律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23.1.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有关款项，共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当乙方拖欠他方款项而产生了危害稳定的因素时，甲方为维稳需要而做的一切乙方应认可。

23.1.4 依法缴纳各种税费。

### 23.2 全面管理

23.2.1 乙方全面负责本项目下所有工程的建设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包括与工程范围内各有关

单位的协调等，甲方应全力支持与帮助，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23.2.2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期限统一安排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并根据工期节点合理协调、管理。

### 23.3 资金管理

23.3.1 根据项目各单项工程进展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交资金使用计划，以便甲方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23.3.2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权上设定担保物权。

#### 23.4 法律和条例的变动

如果在本项目的合同生效后，法律、条例和法令发生了有利于甲方的重大变动，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要求对本合同条件进行调整。

### 第二十四条 环境及文物保护

#### 24.1 环境保护

24.1.1 乙方应保持各项工程的现场(包括土壤、地面和地表的水和空气)免受环境污染，保护现场和周围的环境，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建设期间预防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建筑及住户的干扰。若产生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款不计入工程款。

24.1.2 乙方责任的例外：对下述情况引起的空气、地上或水(项目建设用地之上、下或周围)的污染，乙方不负责任：

(1) 单项工程合同生效日期或之前存在的；

(2) 由于非乙方原因引起的。

#### 24.2 保护考古、地质和历史文物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建设施工期间发现的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和遗址、历史艺术珍品以及任何其它具有考古、地质和历史价值的物品。乙方应在任何这类发现后立即将有关发现及其已经或提议采取的各种保护措施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类通知时，应迅速核准乙方采取或提议采取的保护措施或就要求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发出书面指示。乙方应以应有的小心谨慎实施要求采取的这些措施。采取这些保护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因采取这类措施而造成的项目时间表的任何延误，应适当延长施工期作为补偿，因时间的延误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二十五条 项目文件协调

#### 25.1 项目文件的协调

25.1.1 乙方应确保一切项目文件、融资文件、项目公司章程、本合同项下要求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相关文件同本合同保持一致：

23.1.2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公开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保修期最后一天之后的五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

意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 有关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出版物。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十、担保、保险与风险

### 第二十六条工程担保

26.1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26.2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建安工程 费的 10%的履约担保或者向甲方出具同意将甲方应付而未付的工程款项金额(最多不超过 10%签约合 同价)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履约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 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26.3 乙方在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违约行为，甲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将履约担 保全部解除履约退还给乙方。

### 第二十七条甲方风险

甲方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风险。

(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 外)损失或损坏；

(2)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除乙方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3) 由于甲方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4) 由于甲方提供或甲方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 失或损害；

(5) 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和物价上涨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 加。

### 第二十八条乙方风险

28.1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风险。

28.2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乙方风险为：除第 29 条以外的人员伤 亡以及 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 第二十九条不可抗力

2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 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 工、爆炸、火灾等， 以 及：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4)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单位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7天内,乙方向监理单位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监理单位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28天内,乙方应按规定索赔工期、费用。

29.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

(3)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4)停工期间,乙方应监理单位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29.3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乙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甲方支付。

29.4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在发生不可抗力前其因迟延履行合同应对另一方承担的责任。

29.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 第三十条保险

30.1 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甲方可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给乙方办理,由乙方代付所需的保险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相关费用列入工程款金额。

30.2 乙方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2)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3)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4)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十一、合同的争议

### 第三十一条 适用法律

合同签订、履行、解除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第三十二条 解释规则

#### 32.1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本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 32.2 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增补或改动，只有在形成文字并经双方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和具有约束力。

#### 32.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其它部分仍应保持有效；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 第三十三条 争议解决

#### 33.1 定期讨论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定期举行会议，原则上每个月一次，以讨论建设工作的进度，从而确保本合同的充分履行。

#### 33.2 友好解决

如果双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或对其中任何规定的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或索赔，双方应根据任一方提出的要求迅速举行会晤，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或索赔。



### 33.3 诉讼

若无法根据上述 33.2 款友好协商解决，则双方均有权在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33.4 诉讼期间的履约

各方在将争议或索赔提交诉讼直至判决书公布之前，均应继续履行各自根据本合同规定承担的一切义务，但不影响根据该判决书进行最后调整。

### 33.5 继续有效

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 十二、合同解除、终止

### 第三十四条 合同解除

#### 34.1 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4.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4.3 因乙方原因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开工建设超过 15 天；
-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连续停工超过 3 个月或累计停工超过 6 个月；
- 3、由于乙方原因，超过完工期限 3 个月不能完工并交付甲方使用。
- 4、乙方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本合同约定最高限额的；
- 5、乙方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 6、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单位的指令，经监理单位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 7、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 8、乙方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乙方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 9、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单位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 10、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11、乙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90 天内仍未履行的；
- 12、乙方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乙方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乙方留下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 34.4 因甲方原因解除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由于甲方原因未按照第 11.1 条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乙方催告后 7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连续停工超过 3 个月或累计停工超过 6 个月；

3、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4、甲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120 天内仍未履行的；

5、甲方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 34.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双方当事人按本合同第三十三条执行。

#### 34.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单位。甲方应为乙方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 第三十五条 合同终止

#### 35.1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35.2 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 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35.3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三十六条 解除合同时工程价款的计算

36.1 在提前终止合同后，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20 天内共同确定投资文件、财务文件、施工文件、工程设备、材料和工程的价值，形成书面报告，甲方、监理、乙方、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签字确认。

36.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的，工程价款计算如下：

36.2.1 建安工程费。只有当乙方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才能作为计量、计费依据。按照本合同第 19 条、第 20 条规定的方法计算建安工程费，已办理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甲方支付该单项工程的全部建安工程费；未办理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甲方只支付该建安工程费的 80%；

36.2.2 利息。不予与计算。

36.3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按照本合同第 19 条、第 20 条规定的方法计算建安工程费用。

36.4 终止后现场的清理

36.4.1 在终止合同之后 14 天内，乙方应将施工场地内的自有物品、设备、材料运走，并清理好残

物、垃圾。乙方应保持现场与工程处于相关规范规定的清洁和安全状态。

36.4.2 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清出前述物品并清理现场，甲方有权将前述物品移至某一合适地点保存，运输和保存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 应由乙方承担。接到甲方自行转移前述物品、清理现场的通知后，乙方应派人见证，乙方不派人见证的，不得对以上物品的数量及完好程度提出异议。

36.5 违约赔偿金

如果一方(非违约方)声明其它方(违约方)违约并提供违约事实的证明，并且该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收到上述声明及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就违约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终止本合同时，在不免除任何一方的其它支付义务前提下，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建安工程费的 1%（百分之一）作为违约赔偿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

十三、其它

第三十七条 合同补充

37.1、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手册及施工现场的指导性文件。

37.2、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但修改或补充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经甲方、乙方双方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附件 1:

# 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甲方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筑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建设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高州市高晟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单位\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建设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建设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建设管理,做到建设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建设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建设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各种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工程勘察技术规范和要求的

本工程项目的建筑勘察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举的部分主要规范：
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6.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7.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98）
8.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99）
9. 《工程岩体分析标准》（GB50218-94）
10. 《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92）
11.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
12. 《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04：88）
1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1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94）
15.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97）
16.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93）
17. 《软土地区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J83-91）
18.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50025-2004）
19. 《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范》（GBJ112-87）
20. 《动力机器基础设计规范》（GB50040-96）
21.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22.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116-98）

## 二、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要求的

本工程项目的建筑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举的部分主要规范：
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3.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4.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5.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6.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7.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8.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9.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10.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11.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12.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13.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14.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15.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
16.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17.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2016修订）
18.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
19. 《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指南》（建城〔2015〕142号）
20.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2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22. 《公路软土地基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JTG/T D31-02-2013）
23.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24. 《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 135-2009）
25. 《城市道路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 218-2014）
26. 《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 188-2012）
27. 《泵站设计规范》GB/T50265-2010
28.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98
2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版）
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3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33.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3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35.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J50191-2012
36.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37.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03
3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3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40. 《基坑工程技术规范》DB/TJ08-61-2010
41. 《混凝土水池软弱地基处理设计规范》CECS86: 96
42. 《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
4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44.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94
4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4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6-2001
47.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 1、地基基础：

- (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02

#### 2、混凝土结构工程：

-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 (3)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 107-2003
- (4)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JGJ 85-2002

#### 3、砌体结构工程：

- (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 4、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

- (1)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CJJ1-90
- (2)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
- (3) 《乳化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CJJ42-91
- (4) 《混凝土路面砖》JC/T446-2000
- (5)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 - 1999
- (6) 《混凝土路缘石》JC899—2002
- (7) 《铸铁检查井盖》CJ/T3012-93

### 三、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 四、《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 五、其它说明

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园区通用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总承包

(第一册)

##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园区通用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总承包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自行编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一、转账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 二、电子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电子保函（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开具带有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电子保函打印件）。

### 三、银行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

### 四、保证保险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附件 1

##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 六、投标报价书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报价范围要求	投标人填报	
1	工程勘察设计费	勘测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A>30%)	% (如 A%)	
		设计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A>30%)	% (如 A%)	
		投标报价 (元) 金额 = 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 投标限价 元 × 【1-投标下浮 率】	小写: 大写:	若本栏填写的 金额与下浮率 计费不符, 则以 投标下浮率为 准修正金额。
2	工程建安费	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B>4%)	% (如 B%)	
		投标报价 (元) 【金额 =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 限价 元 × 【1-投标下浮率】	小写: 大写:	若本栏填写的 金额与下浮率 计费不符, 则以 投标下浮率为 准修正金额。
3	投标总报价 (暂定) (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投 标报价+主要设备费金额 (如有))		小写: 大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		
公司成立地点时间	省		城市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通信资料	电话		传真	
	E-mail			
2、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资质证号				
3、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说明：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④广东省外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前述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说明：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仅限履行发包方（业主）与投标人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近三年内指：2022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如无可填无)
<p>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 (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投标人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不接受其投标。</p>	

注: 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没有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项目管理机构

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施工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的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参加商务标评分人员也应列入表中，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需在本表后附：其拟委派人员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

表 2：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至少近3个月（2024年12月至2025年02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或复印件）。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注：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如果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已经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本表后附变更证明材料复印件。（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4、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3 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2. 经 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至少近 3 个月（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或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项目设计负责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 拟委任的项目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至少近 3 个月（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或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项目施工负责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 拟委任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至少近 3 个月（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或复印件）。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复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6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岗位证、至少近 3 个月（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或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安全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7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岗位证、至少近 3 个月（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或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质量负责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8：财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如有)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至少近 3 个月（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的社  
 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或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财务负责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	

注：1、本表后附上述有关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1.2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的要求提供原件核对。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财务状况表

(如果有, 由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 1、开户银行情况

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 2、近 3 年的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	年度	年度	年度
1、总资产			
2、主营业务收入			
3、注册资金			
4、流动资产			
5、总负债			
6、负债率			
7、流动负债			
8、税前利润			
9、税后利润			

注:

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由牵头人提供)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表复印件,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十一、投标人声明

###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保证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二、若成为本工程的中选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函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 3 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函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函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函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按中标价限额施工。

三、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3、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高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A4 纸幅，竖向]

**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园区通用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总承包** -- 小1号

字黑体

**招标投标文件** -- 小1号字黑体

**(第二册)** -- 小1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 -- 小1号字黑体

**(正本) / (副本)** -- 小1号字黑体

##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正本) / (副本)

## (第三册)

致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园区通用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总承包定标委员会的函

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园区通用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总承包定标委员会：

(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5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说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_（签字）\_\_\_\_\_

监管部门代表：\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 **评 标 报 告**

## **(模板)**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 (项目名称) 招标开标评标报告书 (模板)

###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招标类别: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施工工期:

### 二、开标情况

#### 1、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2) 开标地点

#### 2、开标过程

(1) 开标会由\_\_\_\_\_主持,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前共有\_\_\_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附表1)。

(2) 开标在招标监督小组监督下进行, 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各派出代表检查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完好(或\_\_\_\_\_(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_\_\_\_情况)。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商务投标文件, 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其它响应性的主要内容(见附表2)。

###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并通过语音呼叫系统传达和确认, 组成如下:

	专家一	专家二	专家三	专家四	专家五
姓名					
专业/职称					

#### 四、评标

##### 1、评标时间及地点

(1) 评标时间：\_\_年\_\_月\_\_日

(2) 评标地点：\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评标室

##### 2、评标过程封闭管理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严格按照评标纪律要求实行封闭管理，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到场后将所有通讯工具收交统一管理，断绝与外界的联系。评标委员会成员研读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等内容。

##### 3、评标过程的原则性

评标活动的全过程遵循公平、公正，体现平等、科学和合法的原则。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评标委员会不作为评标依据。

##### 4、评标程序的初步评审（含无效投标判定情况及说明）

（留空由评委填）

##### 5、评标程序的详细评审

（留空由评委填）

#### 五、评标结果

无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资格证书编号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附表：

- 1、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
- 2、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开标现场记录表
- 3、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初步评审表
- 4、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分表
- 5、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初步评审表
- 6、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表
- 7、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汇总表
- 8、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还原表
- 9、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汇总表
- 10、 \_\_\_\_\_（项目名称）经济报价 K 值抽取记录表
- 11、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经济报价评标基准价
- 12、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经济报价得分表
- 13、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综合得分汇总表
- 14、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无排序入围定标候选人
- 15、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 16、 \_\_\_\_\_（项目名称）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 17、 评标专家承诺书（如有）

附表 1:

(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套数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年 月 日 时 分				
2							
3							

注：格式参考，具体以实际开标情况为准。

附表 2: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开标现场记录表

招标人:

开标地点:

招标代理:

投标报价最高限值

开标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到会情况	投标人身份证核对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投标报价(元)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无异议签字
1										
2										
3										
4										
5										

本表仅供参考, 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表3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投标单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
3.1.1 形式评 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审 查标准  (资格 后审内 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人员配备资格 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4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分表(M)

招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合计							

注：以上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开标时投标人均需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计该项得分；证书如有二维码，不提供原件，不影响得分。但二维码无法确认，则不予计算该项分数，但不作废标处理。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5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初步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结果			
		编号 1	编号2	编号3	编号 4
	技术文件须使用不能擦去的深色墨迹打印或书写，不得有任何修改、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文件所有封面及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是否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封面页面设置“竖向”				
	技术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				
	技术投标文件是否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编制时统一暂按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开工、计划竣工时间自行编制，从目录开始是否双面打印				
审查结论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评审结果符合为“○”，不符合为“×”，审查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



附表 6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表

招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标号			
				编号 1	编号 2		
1							
2							
3							
4							
5							
			总得分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7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汇总表 (N)

招标人: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文件评审得分。										
序号	投标单位	专家 1 评分	专家 2 评分	专家 3 评分	专家 4 评分	专家 5 评分				本项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8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还原表

招 标 人：

序号	匿名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得分
1	编号 1		
2	编号 2		
3	编号 3		
4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9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汇总表

招标人：

序号	投标单位	商务部分 得分	技术部分 得分	商务和技术部 分总得分
1				
2				
3				
4				
5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10

\_\_\_\_\_ (项目名称) 经济报价 K 值抽取记录表

招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初步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名称(共 家)：									
K 值、C 值抽取对应表									
抽取值	1	2	3	4	5	6	7	8	9
对应 K 值	97%	97.50%	98%	98.50%	99%	99.50%	100%	100.50%	101%
对应 C 值	0.8	0.9	1.0	1.1	1.2	/	/	/	/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 97%、97.5%、98%、98.5%、99%、99.5%、100%、100.50%、101% 九个值中随机抽取 K 值。						抽取结果	K 值抽取值		
							对应 K 值	K=	

抽取人：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监督人员：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11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经济报价评标基准价表

招标人：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有效的 报价	是否参与第二次算术平均值计算(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的报价, 以及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不足 24 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
第一次平均值 (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第一次平均值的 80%			
第二次算术平均值 (P 值)			
K 值			
评标基准价 (A 值) (P×K)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12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经济报价得分表(F)

招标人：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B (元)	评标基准价 A 值	S-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 $S=100 \text{分} \times [1 - (\frac{ B-A }{A} \times C)]$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评审 得分
1					
2					
3					
4					
5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13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综合得分汇总表

招标人：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商务部分得分 (M)	技术部分得分 (N)	经济报价得分 (F)	投标人综合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M+技术部分得分 N+经济投标报价得分 F)	定标候选人排名
1						
2						
3						
4						
5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14

(项目名称) 招标无排序入围定标候选人

招标人:

序号	定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15

(项目名称) 招标 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招标人：

定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文件优点	投标文件存在的缺陷	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6

(项目名称) 招标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

日期：\_\_年\_\_月\_\_日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监督人员						
2							
3							
4	招标人						
5							
6							
7	招标代理						
8							
9							

附表 17

评标专家承诺书（如有）  
（采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本）

附件四：

\_\_\_\_\_ 施工招标

# 定 标 报 告

(模板)

施工招标定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 施工招标定标报告书（模板）

###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招标类别：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施工工期：

### 二、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如下：

	成员一	成员二	成员三	成员四	成员五
姓名					
	成员六	成员七			
姓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_____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 三、定标方式

采用\_\_\_\_\_定标法定标。

### 四、定标情况

（一）定标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1）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地点：高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评标室

（二）定标过程

1. 定标工作全过程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定标工作纪律，所有通讯工具收交统一管理，杜绝与外界的联系，实行封闭管理。

3. 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其中，所有定标候选人《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_\_\_\_\_（注：填写定标候选人名单）《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因\_\_\_\_\_（注：填写不符合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定标委员会在开始定标工作之前，由\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经理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 5.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创新能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技术方案、价格因素、评标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

5.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2018年1月1日至今的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5.2 企业信誉包括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5.3 各定标候选人的技术方案对保证措施、施工计划和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新技术应用、质量保证和违约责任承诺等的充分考虑，技术方案合理性、科学性、表述清晰、完整、具体、有效并实施可行。

5.4 各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水平，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的能力，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的综合评价，有无优化建议及优化建议的合理性。

5.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③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6.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

采用集体议事定标法（注：选择此项），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 五、定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推选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情况见下表：

中标候选人名称		排名	
		1	
		2	
		3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 1、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 2、\_\_\_\_\_（项目名称）招标定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 3、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附表 1:

## 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定标候选人名称		排名	
		1	
		2	
		3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 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2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定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监督人员						
2							
3							
4	招标人						
5							
6							
7	招标代理						
8							
9							
10	交易中心人员						
11							
12							



附表3:

##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招标监督小组:

本人确认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定标工作。定标候选人如下:

序号	定标候选人
1	
2	
3	
4	
.....	

**本人承诺:** 1. 本人非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 2. 本人非上述定标候选人的工作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 本人与上述定标候选人无经济利益关系; 4. 本人无法律法规要求回避的其他情形; 5. 本人将严格遵守定标纪律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公正、廉洁履行定标工作职责。如有违反以上规定或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签名: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

\_\_\_\_\_项目施工招标

# 监 督 报 告

## (模板)

施工招标监督小组

年 月 日

---

## 项目施工招标监督情况报告（模板）

为了做好\_\_\_\_\_的施工招标工作，\_\_\_\_\_（单位名称）决定成立招标监督小组对该项目招标工作的评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定标全过程监督，现将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招标类别：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施工工期：

### 二、招标监督小组成员

招标监督小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详见《关于成立\_\_\_\_\_（项目名称）招标监督小组的通知》）。

招标监督小组成员：\_\_\_\_\_。 招标监督小组组长：\_\_\_\_\_。

### 三、抽取评标专家监督情况

抽取时间及地点：

（一）抽取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二）抽取地点：

（三）抽取方式：

### 四、开标监督情况

（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2. 开标地点：

（二）开标过程

1. 共有\_\_\_\_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分别是：\_\_\_\_\_。

2. 开标过程在高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其中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没有出现有提前开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或\_\_\_\_公司的投标文件\_\_\_\_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_\_章第\_\_点的规定，其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余\_\_\_\_家投标人没有出现有提前开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其它情形）。

### 五、评标监督情况

#### （一）评标时间及地点

1. 评标时间：\_\_年\_\_月\_\_日
2. 评标地点：
3. 评标专家\_\_名。

（二）本工程评标采用\_\_\_\_\_评标法(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获得通过（或\_\_\_\_公司的投标文件\_\_\_\_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_\_章第\_\_点的规定，其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评标程序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_\_\_\_规定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当投标人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则按实际数量推荐）。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1.3、1.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无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_\_\_\_\_。

### 六、考察监督情况（如有）

（由招标监督小组填写）

### 七、答辩监督情况（如有）

（由招标监督小组填写）

- （一）答辩时间：\_\_年\_\_月\_\_日



(二) 答辩地点：\_\_\_\_\_。

## 八、定标监督情况

(一) 定标专家库的组建：\_\_\_\_\_。

(二) 专家的抽取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定标委员会成员共\_\_\_\_\_为\_\_\_\_\_人。其中，\_(XX单位)\_\_\_\_\_人，(XX单位)\_\_\_\_\_人，(XX单位)\_\_\_\_\_人。经推选，组长为：\_\_\_\_\_。

在定标当日抽取定标专家，抽取过程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成员如下：

定标委员会定标专家情况表				
姓名	单位	执业资格或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三) 定标时间：本项目于\_\_\_年\_\_\_月\_\_\_日进行了定标。

(四) 定标地点：

(五) 定标过程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六) 所有定标候选人《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_\_\_\_\_（定标候选人名单）《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 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

### 中标候选人情况见下表

定标候选人名称	排名
	1
	2

		3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 九、定标结果公示监督情况

本项目招标于\_\_年\_\_月\_\_日完成定标，定标结果于\_\_年\_\_月\_\_日在\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进行公示，定标结果公示于\_\_年\_\_月\_\_日公示结束，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投诉（或公示期间\_\_年\_\_月\_\_日收到\_\_（异议单位名称）对定标结果的异议资料，招标人对异议作如下处理：\_\_\_\_\_）。

### 九、监督结论

（由招标监督小组填写）

招标监督小组组长签名：

招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名：

附件六：

（项目名称）招标定标结果公示

进场编号：

招标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规模				
定标候选人名单 (无排序)				
招标类别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定标时间	年 月 日	
定标方法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候选人（排序）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三个工作日）			
招标单位：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2004年6月21日颁布）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 38 号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668-6666999